

东莞市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东莞市计量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供社会其他单位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本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DGAM”（东莞市计量协会的英文名称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DGAM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DGAM ×××-××××/ISO×××××:××××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运行管理

第一节 组织架构

第六条 本会组织架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负责人，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节 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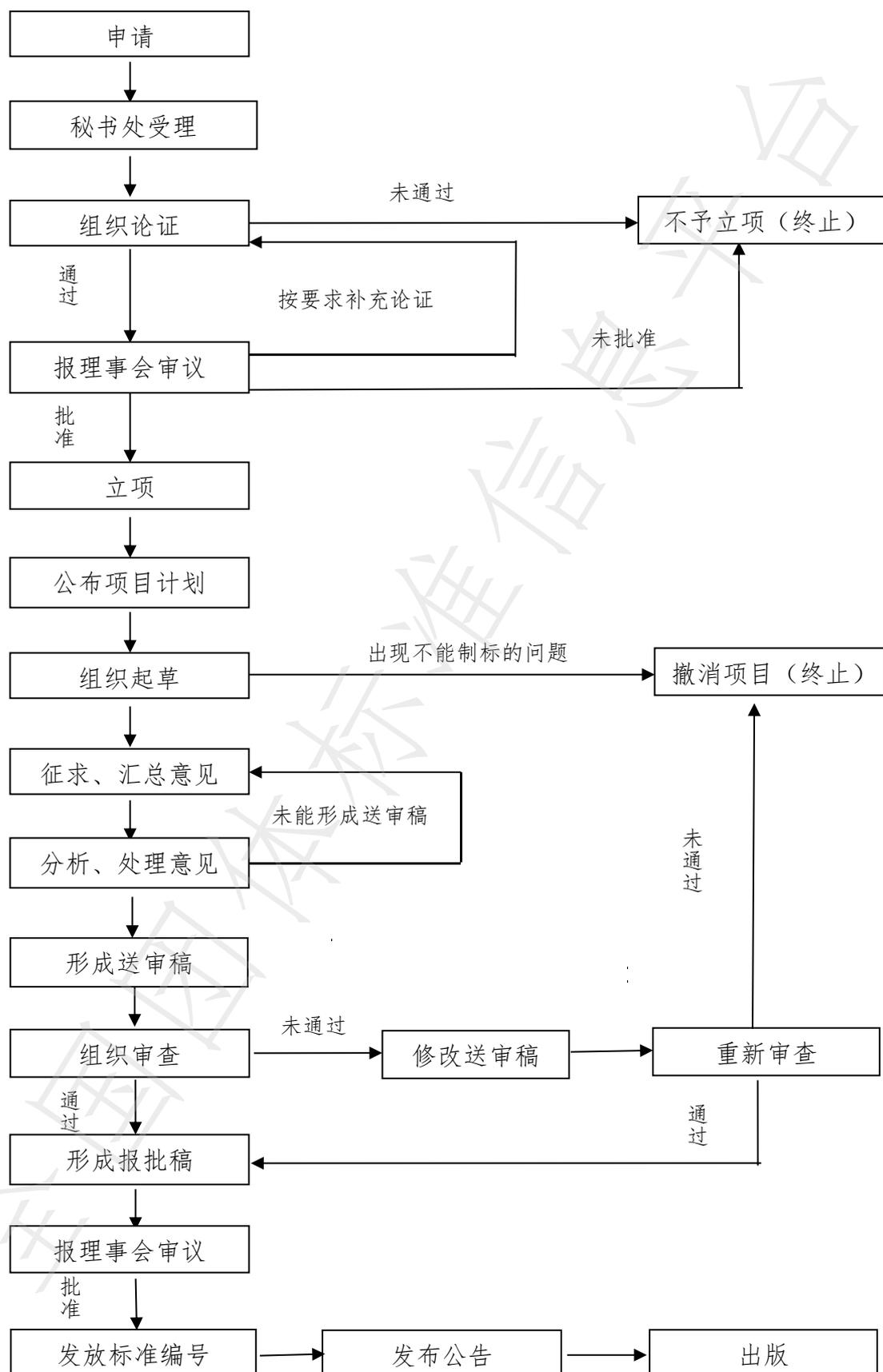
第七条 理事会为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和制度，审批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

第八条 秘书处为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协调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会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和制度，受理团体标准立项需求，组织团体标准立项论证工作，并提交理事会审议，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交理事会审议，处理与团体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第九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作为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编制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本会团体标准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

贯、咨询服务等工作；本会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运行管理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详见下图。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东莞市计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三条 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秘书处报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本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本会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和本会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前 15 日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专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函审结论。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八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由提出单位申请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

第三十条 秘书处对本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报送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

并由本会负责人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本会网站或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上。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节 实施

第三十四条 根据本会团体标准的属性，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授权使用和评定工作，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

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东莞市计量协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会标准由东莞市计量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工作。版权归东莞市计量协会所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计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东莞市计量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东计协〔2019〕12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